

## 吉林银行个人信息保护条款（2024 版）

尊敬的吉林银行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或“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我行”）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安全。我们致力于维护您对我们的信任，恪守以下原则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权责一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等。您在我行营业机构柜面、智能柜员机、离行设备和吉行E服务小程序办理涉及客户信息相关业务时，我们将按本条款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使用、存储、保护以及对外提供您在我行主动提供或因使用相关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尽力采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向您进行说明和告知，本条款可能与您的合法利益存在重大关系的内容，采用黑体、加粗、斜体方式提醒您注意。为了保证对您的个人隐私信息合法、合理、适度的采集使用，并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传输、存储，我们制定了本条款。如您不同意本条款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其中任意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第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您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

（二）您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您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四）我行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客户。

（五）我行应当尊重客户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客户办理业务。

（六）我行不得非法挪用、占用客户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七）我行向客户追讨债务，不得采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方式。

（八）我行与客户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

**（九）客户对本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进行咨询、投诉。**

### 第二条 定义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

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其中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为个人敏感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第三条 我行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行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目的在于依法合规的为您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使得我行能够遵守相关法律义务，您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目的而使用：

- （一）为保护您的账户安全，对您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 （二）为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及履约状况，用于业务准入和防控风险。
- （三）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必须。
- （四）为保护您的资金安全。
- （五）为保障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改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 （六）为履行监管部门规定的义务（如反洗钱义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经您许可的其他用途。

### 第四条 我行如何收集个人信息

为了更好地向您提供服务并确保您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安全，我行将遵循合理、相关、必要原则，且以您同意为前提收集信息，不会收集法律法规禁止收集的信息。因向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种类众多，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范围不同，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具体收集方式如下：

- （一）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时，您主动向我行提供的信息。
- （二）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 （三）向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民银行、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机构）收集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社保信息等。
- （四）经您授权，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与我行提供的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经您许可的其他方式收集您的相关信息。

### 第五条 我行如何使用个人信息

（一）在向您提供经您授权同意使用的我行金融产品和服务期间，我行也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来维护和改进相关业务功能。

（二）在我行向您提供金融服务期间，您授权我行根据业务需要持续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在您注销服务时，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相关的个人信息，除非您对我行有特别授权。但我行会在业务

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三) 为提升您对我行产品的服务体验以及防范风险，我行会对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

(四) 为了使您知悉使用我行金融产品、服务情况或使您进一步了解我行服务，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状态通知以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商业性信息。如您不希望接收此类消息，可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退订：(1) 根据短信提示退订；(2) 拨打客服电话 400-88-96666。我行将停止为您提供个性化推荐服务，并停止采集您的相关信息，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您授权同意的以及法律允许的其它用途。

## 第六条 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一) 我行仅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期限内，以及实现本条款中目的所必须的期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交易记录。

(二) 我行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技术水平下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采取物理、技术和行政管理等安全措施降低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传送、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三)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等。

(四) 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与您所办理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五) 我行建立配套的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和流程以保障您的信息安全，严格限制访问信息的人员范围，要求他们遵守保密义务，并进行审计。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能由授权人员才能访问个人信息。

(六) 我行会举办安全和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保护个人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七)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局限以及可能存在的恶意攻击，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密码及身份证相关信息，协助我行确保您的账号安全。**

**(八) 若您的信息发生泄露等安全事件，我行会启动应急预案，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采取公告等合理、有效的方式告知您。**

## 第七条 我行如何共享个人信息

我行不会与我行以外的第三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 在获得您的明确同意或授权后，我行会与其他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二) 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三) 在法律要求或公允的范围内，为了保护我行、您、其他用户、社会公众的利益、财产或安全遭损害而有必要提供您的个人信息给第三方。**

#### **第八条 我行如何转让个人信息**

**我行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

- (一)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授权。
- (二)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情况。
-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商业惯例，在我行发生合并，收购、资产转让，重组或破产清算时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如该第三方变更了对您的个人信息使用目的，按要求该第三方必须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 **第九条 我行如何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我行仅会在以下情况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一)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
- (二) 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我行相关条款规则的情况；为保护我行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行可能依据法律法规或我行相关条款规则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包括相关违规行为以及我行已对您采取的措施。
- (三) 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等其他有权机关、第三方的强制性要求。

#### **第十条 关于个人生物识别信息**

(一) 我行采用的生物识别技术为“人脸识别验证”，是通过活体检测和人脸比对等技术，来核验您真实身份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您同意我行收集、分析、处理、留存及使用您的人脸信息以及采集人脸识别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我行在以下场景可能会要求您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进行身份的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新建、客户信息维护、开户、取款、存款等因出于账户和资金安全，或出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出于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需求。**

**(三) 具体的核验方式为营业机构柜面、智能柜员机、离行设备调用我行设备的摄像头或吉林E服务小程序调用您手机的摄像头，用于对您的人脸进行动态识别、拍照或录制视频，将当次采集的人脸信息与基准人脸信息进行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来核验您的身份。在必要时，我行还会将您提交的身份信息及人脸照片信息等提供给法律法规允许或政府机关授权的权威机构以验证您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公安部及其他授权机构。**

(四)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授权我行将采集的人脸信息、声音信息等储存于系统后台数据库，并根据我行业



务要求按年限保存。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定对客户身份资料有更长保存要求的，遵守其规定。我行会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

#### 第十一条 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我行可能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一)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二)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三)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四)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五)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 (六)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但您明确拒绝或我行收集、使用该信息侵害您重大利益的除外。
- (七) 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须的。
- (八) 为了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所必须的。
- (九) 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我行如何处理未成年人信息

(一) 如果没有监护人同意，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得创建自己的银行账户。如您是未成年人，请您的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在征得您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我行只会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存储以及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未成年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本条款，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 如果您是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特别注意，您的个人信息都属于敏感信息。对于经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您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公开披露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本条款，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条款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 第十三条 本条款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们将对本条款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吉林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布，公布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请您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条款、规则的变动。如您在条款更新生效后继续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应用，即视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授权更新后的条款并愿意接受更新后的条款约束。

**您有权拒绝同意本条款的更新，但请您同时知悉并理解，一旦您拒绝我行收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我行可能无法为您提供更新后的业务或服务，但您原有正常办理的业务或接受的服务不受影响。**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

发生以下重大变化情形时，我行会适时对本条款进行更新：

- （一）我行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兼并、收购、重组引起的所有者变更。
- （二）收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目的、规则发生变化。
-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对象、范围、目的发生变化。
- （四）您访问和管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发生变化。
- （五）数据安全能力、信息安全风险发生变化。
- （六）用户询问、投诉的渠道和机制，以及外部纠纷解决机构及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 （七）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第十四条 如何联系我们**

**如果您对本条款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们客服热线：400-88-96666，也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当您因为本条款的实施与我行产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先协商友好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我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本条款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和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二）本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影响本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

（三）本条款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我行相关业务规则及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请您在点击“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条款，确保对其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点击“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受本条款，我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条款来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